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593.1—1998  
eqv ISO 6405.1:1991

---

## 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和其他显示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Earth-moving machinery—Symbols for operator controls  
and other display—Part 1:Common symbols

1998-06-17 发布

1999-04-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ISO 前言 .....	Ⅳ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1
4 总则 .....	1
5 颜色 .....	2
6 基本符号 .....	2
7 通用符号 .....	5
8 发动机符号 .....	9
9 传动系统符号 .....	13
10 液压系统符号 .....	15
11 制动系统符号 .....	16
12 燃油系统符号 .....	18
13 灯的符号 .....	19
14 挡风窗符号 .....	21
15 空气调节控制符号 .....	22
16 座椅操纵符号 .....	22

## 前 言

本标准是等效采用 ISO 6405.1:1991《土方机械——司机操纵和其他显示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而制订的。

本标准将 ISO 7000:1989《设备上使用的图形符号——标志一览表》、ISO 6165:1987《土方机械——基本类型——术语》和 IEC 417《设备上使用的图形符号——单张图表的索引、概述和汇编》的有关内容直接编入标准正文中，故在“引用标准”章中删掉这三项标准。为了配合 GB/T 8593.2—1998《土方机械——司机操纵和其他显示符号——第2部分：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的使用，本标准在第6章基本符号中增加 6.17 接合和 6.18 脱开两个符号。

GB 8593—88《土方机械——司机操纵和控制符号》是非等效采用 ISO 6405:1982 而制订的。本标准与 88 年版比较增加了引用标准和定义两章，各表均增加了“ISO 或 IEC 注册号”栏。本标准中符号的大小是原始尺寸的 32%，而 88 年版未作规定；符号数量也从 90 个增加到 142 个，并对部分符号进行了修改。

GB 8593 包括以下内容：

第1部分：通用符号，包括基本符号和通用符号。

第2部分：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该部分包括支腿、外伸支腿、抓斗、抓钳、推土铲、平地机工作装置、铲运机工作装置、挖掘机正铲工作装置、挖掘机反铲工作装置、装载机铲斗、自卸车车厢、松土器、耙土器、绞盘符号。

本标准 and GB/T 8593.2 从生效之日起，代替 GB 8593—88。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机械设备与车辆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北京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建设部北京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杨承珊、洪学军。

本标准委托机械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负责解释。

##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际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国)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一般由 ISO 各技术委员会完成。各技术委员会根据其专业主题而设立,各成员国对此主题感兴趣,均有权加入技术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此项工作。在所有电工技术标准化活动中,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紧密合作。

由各技术委员会制订国际标准草案均应由各成员国投票通过。作为国际标准发布,须获得参加投票成员国至少 75%的赞成票。

国际标准 ISO 6405.1:1991 和 ISO 6405.2:1993 由 ISO/TC 127 技术委员会 SC3 操作和保养分委员会制订。

ISO 6405.1 在 ISO 6405:1982 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性修订,并取代了第一版。

ISO 6405《土方机械——司机操纵和其他显示符号》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第 2 部分: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和其他显示符号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Earth-moving machinery—Symbols for operator controls  
and other display—Part 1: common symbols

GB/T 8593.1—1998  
eqv ISO 6405.1:1991

代替 GB 8593—88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土方机械司机操纵用的通用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土方机械。其他类型的越野自行式机械也可参照执行。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902.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图形符号的形成(eqv ISO 3461.1:1988)

GB 1252—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neq ISO 4196:1984)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符号 symbol

由书号、绘制、印制等方法形成的可表达一定事物或概念、具有简化特征的视觉形象。

#### 4 总则

4.1 尽管在本标准中选用的符号和组合符号是用轮廓的形式表示,但在实际应用中,为了翻印得清晰和改善司机的视觉效果,除另有说明的个别符号外,可以着色。

4.2 受某些翻印和显示技术的限制,为使司机看得更清,可增加符号线的宽度,或作其他较小的修改。只要不改变符号的基本图形要素,这样的修正是允许的。

4.3 为了改善一个图形符号的外形和识别能力,或与其他工作装置设计相一致,可改变该符号轮廓线的宽度或把符号的角倒圆。只要该符号可视特性仍保持不变,图形设计者可做出这些改动。

4.4 为了实际使用,符号均应翻印成足够大,使司机看得更清晰。除另有说明的个别符号外,应有方位的表示。

4.5 大多数符号是用积木块的方式编制的,在此积木块方式中,用逻辑的方式组合各种各样的符号和符号要素,以产生一个新的符号。例如:8.4 发动机润滑油滤清器的符号是由 6.1 发动机符号、6.5 油符号和 6.13 滤清器符号的组合体。

4.6 在符号中若显示某机器或其部件的侧面形状时,则应假定该机器为从右往左移动。若显示机器或